银川市西夏区自然资源局机构职能清单

单位全称	银川市西夏区自然资源局	规范简称	自然资源局
加挂牌子	银川市西夏区林业和草原局、 银川市西夏区园林管理局	单位性质	行政机关
单位级别	正科级	机构设置	内设机构 4 个和机关党组

- (一)贯彻落实国家、自治区、银川市关于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,负责辖区自然资源监督管理,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工作,推进依法行政、依法治理工作。
- (二)负责自然资源变更调查和动态监测工作。在市自然资源局授权和指导下,承担辖区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和专项调查工作。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做好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。
- (三)会同乡镇人民政府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。负责乡镇(含农垦各农场)、村庄的总体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、 乡村振兴规划等的编制、审核、备案、报批等工作。
- (四)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。在市自然资源局授权和指导下,负责基本农田划定、补划工作,落实耕地目标保护责任书规定的工作任务。负责未利用地开发审批的受理与审查。负责设施农用地备案。
- (五)负责统筹辖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。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年度计划,组织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,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、土 地整理复垦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、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修复项目 的实施。
- (六)负责森林、草原、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。负责营造林绿化工作,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培育,指导、监督全民义务植树、城乡绿化工作。负责拟订辖区林地、草原、湿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。负责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制度,开展森林抚育、天然林保护工作。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和荒漠化防治工作,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、检疫工作。负责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的初审工作。
- (七)负责组织开展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,督促、指导辖区各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部队、学校、居民小区做好庭院内外的绿化

主要职责

管护工作。负责划归西夏区管理的街头绿地、公园广场、风景林地、防风林、湿地的保护管理和城市主干道以外的背街小巷行道树种植和管护。

- (八)负责监督辖区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,监督矿山安全生产工作,督促矿山企业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。督促矿山企业按照地层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实施矿山恢复治理。落实生态保护相关制度,监督开展防治矿区扬尘污染工作。
- (九)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,负责辖区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,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隐患点巡查工作,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。负责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,指导开展防火巡护、火源管理、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。指导各镇(街)及相关单位开展群测群防、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。必要时,可提请西夏区应急管理局,以西夏区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。
- (十)负责辖区自然资源监督检查,开展自然资源动态巡查,依 法有效制止各种自然资源违法行为,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立案 调查处理工作。负责年度土地和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。负责国家自 然资源例行、专项、审核督察工作。负责辖区项目用地的批后监管工 作。负责辖区内闲置土地的调查工作。
- (十一)贯彻执行测绘行业管理政策,监督管理测绘活动、质量,管理测绘资质资格,执行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政策措施,并监督实施。负责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。负责地图管理,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。
- (十二)对接协调辖区有关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自然遗产、 地质公园管理机构,承担相关管理职责。
- (十三)负责自然资源领域人才队伍建设,围绕自然资源领域科 技创新发展,培养、引进急需紧缺的特色人才。
 - (十四)负责划入行政审批服务局各类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- (十五)与综合执法部门共同肩负本行业领域健康发展责任,重点从矛盾形成初期进行引导和管控工作;承担政策制定、工作指导、监督检查、综合协调等职责,强化事中事后监管;支持配合综合执法部门开展工作,提供业务指导、抄送执法信息资料,督促依法依规执

法。

(十六)完成区委、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办公地址:银川市西夏区丽子园北街 655 号综合执法局一楼

邮政编码: 750021

办公时间: 上午 09:00-12:00 下午 14:00-18:00 (周一至周五,

周末及节假日除外)

联系方式: 0951-3069564